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伍秀薇女士(「伍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10月27日起生效。

伍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伍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伍女士之辭任後，崔嘉欣女士(「崔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10月27日起生效。陳鵬先生(「陳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崔女士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崔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8年經驗。彼於2017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陳鵬先生，51歲，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3月至2024年11月期間，曾擔任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該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55))的董事會秘書。新城控股為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30)(「**新城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新城集團**」)。

陳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新城集團，其後於2006年1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新城控股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陳先生兼任新城發展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新城控股監事。陳先生其後於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新城控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加入新城集團前，陳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期間擔任天同證券研究所(現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業及公司分析師，以及曾擔任中原證券研究所的副總監。

陳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同時持有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董事會謹此對崔女士的新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修訂豁免（「修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及有關陳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修訂豁免期自崔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1月6日期間（「修訂豁免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陳先生須於修訂豁免期內得到崔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修訂豁免可予撤銷。

於修訂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陳先生於修訂豁免期內因得到崔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修訂豁免。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保持穩定且未受任何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及吳倩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姜旭之先生。